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江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05号

转发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自来水有限公司，江门市潮连自来水服务公司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5号）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7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

2022年7月19日印发